法規名稱: 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實施要點(民國94年9月15日修正)

- 1一、為增進機關員工熟悉各項政風法令,以培養知法守法精神,特依據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2二、宣導政風法令依下列方式為之:
 - (一) 利用現有網路資源,置放有關政風法令題材之宣導資料。
 - (二)配合員工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,或利用各種集會場合,安排相關政 風法令宣導課程或邀請機關首長、業務主管、學者專家等作專題演 講。
 - (三) 利用機關刊物刊載有關政風法令宣導文字、圖畫或貪瀆不法案例等 資料。
 - (四)適時編製、購置或轉發有關政風法令宣導之刊物、宣導品、動畫、 摺頁、標語、電子郵件或海(壁)報等資料。
 - (五)舉辦宣導政風法令之講習、座談、觀摩、徵文、專題演講比賽、測驗、有獎徵答、繪書等競賽或活動。
 - (六) 針對員工廉能事蹟,主動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 - (七) 利用電視、電子字幕看板、視訊牆或廣播等大眾媒體傳播方式宣導。
 - (八) 其他可增進員工法紀觀念之宣導作為。
- 3三、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應注重品質及其成效。
- 4四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針對機關特性、業務性質,參照本要點內容策 訂具體可行之宣導計畫,函頒所屬政風機構實施。
- <u>5</u>五、各政風機構執行本要點,應編列適當預算,積極辦理,並主動協調人 事單位妥為分工,辦理相關宣導。
- 6六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,法 務部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督導成效檢查,列為年終績效考核依據。